**2021年春季申请教师资格高校认定流程**

1. 收取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1）应届毕业生：**在报名系统上核验学籍成功后（高校登记，市教育局核验），由学校出具预毕业证明（高校对所有申请人统一出文即可）。

**（2）在读（非应届）研究生：**在报名系统上核验本科学历成功后（高校登记，市教育局核验），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

无法核验成功的，须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高校核对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

**2.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毕业生成绩单（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

**（2）其他人员（以下成绩获得其一即可）：**

国考成绩在报名系统核验通过的（高校登记，市教育局核验），不提交纸质材料。

国考仅通过笔试的，提交纸质成绩单（网站打印，有效期内）。

省考教心学笔试合格证书，提交教心学纸质合格证书。**须注意：取得2019年（含2019年）以前教育学、教育心理两科合格证书的，除应届毕业生外，证书有效期截止到2020年年底，不得在本次认定中使用（应届毕业生可以使用）。其中一科在2019年取得并且另一科在2020年、2021年取得的，均可在本次认定中使用。**

**3. 普通话证书**

二级乙等以上标准，使用民族语言授课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如在报名系统中核验通过，无须提交纸质材料（高校登记，市教育局核验）**。普通话证书不能通过验证的，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如申请人无普通话证书原件，且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证书，以及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普通话测试站进行咨询。

1.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体检表）。**

**体检时间：**学生在上报材料前自行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时须携带身份证、近期一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与报名上传的电子照片同底，照片底部须标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体检须空腹，体检前勿饮酒，不吃油腻、高脂肪食物。身体如有特殊情况者请向医务人员说明原因。

（3）体检人员在前台领取体检表，自行填写表内个人信息。所有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将体检表交前台。体检费用由体检人员自行向医院交纳。

（4）体检后，由体检医院告知体检结果。体检合格者，领取体检表后参加现场确认；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认定；体检需复查的，由医院通知，体检人员需配合。

**5.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的电子照片同底，照片底部须标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用于教师资格证）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填写高校认定教师资格名册

填写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随时致电0471-3987339。

三、报送材料

按照教育厅文件要求，我校定于6月7日将认定材料报至呼和浩特市教育局进行审核。

四、面试工作

6月16日后，教育局将组织教师资格认定面试工作，各高校认定人员将和其他认定人员一同进行面试，请关注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官网有关公告。

1. 领取证书

面试工作结束后，教育局将发布证书领取有关通知。